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8486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3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梁游钧 | |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工程监理甲级（房建、市政、机电安装）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类别及等级 | 胡弘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近 3 年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年、 月、日） | 开竣工时间 （年、月、日） | 工程所 在地 |
| 1 |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 监理 | 全长 1.9 公里，4.3 亿元 | 495.70 万元 | 2024.7 | 2024.6-在建 | 深圳 |
| 2 | 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 | 3.2 亿元 | 582.37 万元 | 2024.11 | 2024.12-在建 | 深圳 |
| 3 | 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 | 全长 4.2 公里，4.1 亿元 | 726.26 万元 | 2025.01 | 2025.01-在建 | 深圳 |
| 4 |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1.18 亿元 | 263.79 万元 | 2023.10 | 2023.10-在建 | 深圳 |
| 5 | 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 8.2 亿元 | 1344.966 万元 | 2025.6 | 2025.6-在建 | 南京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 | |
| 建立时间 | 1992年02月26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4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443016B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E144001693-4/1 | | |
| 有效期 | 至2029年06月25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梁游钧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梁游钧 | 职务 | 企业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刘小强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南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7月16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5月12日 No.EF 0197068 |

3、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7日
- 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胡弘历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5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 43014019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8月05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3



个人签名 :  胡弘历

签名日期 : 2025.9.27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06日

4、同类业绩证明

1、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4]2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长春北路市政工程 II 标段全长 1.9 公里, 该项目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街道; 道路起点振兴路, 终点至水荫路, 道路红线宽 30-60 米,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 50KM/小时, 城市主干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安装工程费: 预估总投资 43000 万元, 暂定总建安费约为 38900 万元, 道路主体监理工作内容预估建安费 25000 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浩然,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9405271630, 注册号: 4403508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元整(¥4957050.00 万元)。包括:

| 酬金名称 | 酬金项目名称 | 占比 | 签约金额 | 是否为 |
|------|--------|----|------|-----|
|------|--------|----|------|-----|

4

| | | (万元) | 固定价格 |
|-------------|----------------|--------|-------------------------------------------------------|
| 前期阶段(C) | | | |
| | 小计(A) | 472.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 90% | 424.89 |
|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10% | 47.21 |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23.605 | |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2%。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4 个月,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开始,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光明商会大厦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方商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5

电 话: 0755-88215265

电 话: 0755-26422000

传 真: /

传 真: 0755-26422435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

帐 号: 44250100001500002324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是作为格式文件规定的工程通用的合同条件。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件, 当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件中的斜体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 下列名词或术语, 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 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I)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托人。

(II)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II)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V)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V)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VI)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VII) “审计部门”指光明区审计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VIII) “发改部门”指光明区发展改革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6

2、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JG-SG-JL-2024-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黄明波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法定代表人: 梁道毅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 坪山区
- 3.工程规模: 详细以图纸为准。工程概况: 详细以图纸为准。招标(委托)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 4.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等级: 1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32289.79万元 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0243.82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1

-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潘世武,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8509270017, 注册号: 4402471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金额为(大写): 伍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582.37万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购置(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554.64 | 27.73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半年期截止。总计 日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取得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日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 半年期截止,共 570 日日历天;
- 6.设备购置:自 起至 止,共 日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500002324

承包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
楼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55-2642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500002324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4

3、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PJG-SG-JL-2025-0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坑梓街道沙田片区
委托人: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法定代表人: 梁遵俊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 坑梓街道沙田片区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国家编码: 2018-440317-48-01-703988)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金沙路,终点接金辉北路,设计道路全长约420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40米,机动车为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二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100%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41199.31万元 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8850.51万元
- 7.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3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潘德武,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8509270017, 注册号: 4402471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柒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726.26万元)。

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监理 | 0 | 0 | 0 | 691.68 | 34.58 | 0 | 0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届满止,总计_____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或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届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_____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届满止,止,共_____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4

1.订立时间: _____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

荣德大厦8、9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胡德兵、邓锦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0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

楼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梁遵俊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755-2642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00002324

签订日期:

5

4、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33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建设内容：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4.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共包含全宏一路、虾地路、莲桂路、展业一路、莲成路等5条新建道路。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总投资11849.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964.42万元。其中，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全长约344.49米，红线宽28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建安工程费2483.3万元；虾地路（龙大高速辅道-莲桂路）市政工程全长约705.49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2584.84万元；莲桂路（虾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全长约541.76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2124.06万元；展业一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市政工程全长约319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1068.39万元；莲成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市政工程全长约221.869米，红线宽25.5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1703.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箱涵工程、桥梁工程等。

4

- 5.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11849.31万元。
 - 6.资金来源：政府100%
 - 7.项目周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 前期阶段：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施工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保修阶段：2年。
- 其他：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工程勘察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2、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3、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管理

5

■施工项目管理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工程监理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责任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另：需统筹把控周边地块相关情况，统筹推进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作，统筹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和电力迁改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单位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施工图审查管理；(12) 合同管理；(13)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勘察方案编制；
 勘察方案审核；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勘察报告编制；
 勘察报告审核；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强审；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 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冷桥玲 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建，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8072935，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0498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3909 号。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赵凤武，身份证号码：22900219740906097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09488，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37452869。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马莉娜，身份证号码：42010719750419002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建[造]14054400011567，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353 号。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福俊，身份证号码：43072319830717221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26912，职称、证书号(如有)：工程师、B08183080100001784。

(5) 其他主要负责人：_____ / 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元(¥：2637900.00)。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778800.00)，中标下浮率：7%；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元(¥：1859100.00)，中标下浮率：7%。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壹佰柒拾柒万零伍佰元(¥：1776500.00)，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捌万捌仟陆佰元(¥：88600.00)。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始(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施工保修及监理保修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伍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合同专用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任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821250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咨询人：深圳市恒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招商大厦
三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6422000

传 真：0755-264224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500002324

邮政编码：/

5、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委托合同

委托人：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西起绕城公路东杨坊立交, 沿 312 国道向东, 途经软件园三号路、土城头路、宁芜铁路及在建的京沪高铁连接线、仙隐北路, 至 312 国道收费站
工程规模: 本标段工程估算价约 8.2 亿元。
监理范围: 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委托人保留将部分专业监理另行发包的权利。
监理工作内容: 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
1、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实施控制;
2、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及信息资料进行管理;
3、对施工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 监理招标文件;
7. 监理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澄清文件);
8. 有关监理规范;
9. 施工工程的有关规定;
10. 其它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CY1344.966万元), 最终以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为计算基数进行调整。鉴于本工程的难度较大, 如发生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期的延误, 监理费不予增加。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已包括: 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明示及暗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了与一切监理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费用不作调整。

3、合同签订、监理单位正式进场后15日内且监理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4、进度款按季度支付, 形象进度满足委托人要求, 每季度末按当季度经监理审核已完成竣工计价工程量应付监理费的70%进行支付。

5、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竣工决算批复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业主鼓励监理单位为本工程的顺利建设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并视由此带来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给予奖励, 奖励办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 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 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 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违约金为每次100000元;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对总监进行考勤, 未经委托人同意, 总监擅自离开现场的, 视为监理人部分违约, 监理人按5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按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总监处理。

2、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不得更换其他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监理人员, 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违约金为每人每次50000元;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施, 施工期至 2027 年 7 月, 保修期至 2029 年 7 月完成(含三年的保修责任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梁游钧 

承诺日期：2026年3月3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 |
| 标段名称 |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 投标单位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
| 投标单位盖章 |  <p>单位（公章）：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p>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梁游钧</p> <p>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p> </div> |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梁游钧



承诺日期：2026年3月3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姓名 | 胡弘历 | 性别 | 男 | 年龄 | 31 |
|-------------------------|---------------------------------------------------------|----------------------------------|---------------|-------|-------------|
| 职务 | 总监理工程师 | 职称 | 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证件号码 | 43014019 | 手机号码 | 18374722929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6.7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6 | |
|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43014019 | | | |
|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备注 |
| 坪山区重点道路整治提升工程 |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长约 752.6 米，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工程总投资 4968.31 万元 | 2024.2-至今 | 2024.2-至今 | 在建 | |
| 创景南路市政工程 |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总长约 962 米，红线宽 48 米，为城市主干路，项目总投资 12508.86 万元 | 2023.7-2024.8 | 2023.7-2023.8 | 已竣工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企业业绩情况

| 近 3 年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年、 月、日） | 开竣工时间 (年、月、日) | 工程 所在地 |
| 1 |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监理 | 全长 1.9 公里, 4.3 亿元 | 495.70 万元 | 2024.7 | 2024.6-在建 | 深圳 |
| 2 | 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 | 3.2 亿元 | 582.37 万元 | 2024.11 | 2024.12-在建 | 深圳 |
| 3 | 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 | 全长 4.2 公里, 4.1 亿元 | 726.26 万元 | 2025.01 | 2025.01-在建 | 深圳 |
| 4 |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1.18 亿元 | 263.79 万元 | 2023.10 | 2023.10-在建 | 深圳 |
| 5 | 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 8.2 亿元 | 1344.966 万元 | 2025.6 | 2025.6-在建 | 南京 |

同类业绩证明

1、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4]2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II 标;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长春北路市政工程 II 标段全长 1.9 公里, 该项目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街道; 道路起点振兴路, 终点至水荫路, 道路红线宽 30-60 米,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 50KM/小时, 城市主干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安装工程费: 预估总投资 43000 万元, 暂定总建安费约为 38900 万元, 道路主体监理工作内容预估建安费 25000 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浩然,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9405271630, 注册号: 4403508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元整(¥4957050.00 万元)。包括:

| 酬金名称 | 酬金项目名称 | 占比 | 签约金额 | 是否为 |
|------|--------|----|------|-----|
| | | | | |

4

| | | (万元) | 固定价格 |
|------------------------------------------------------------------------------------------------|----------------|--------|-------------------------------------------------------|
| 前期阶段(C) | | | |
| | 小计(A) | 472.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 424.89 | / |
|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47.21 | / |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23.605 | |
|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2%。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4 个月,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始,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并由委托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公章)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光明商会大厦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一路方商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春 法定代表人: 游木钧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5

电 话: 0755-88215265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0755-26422000

传 真: 0755-2642243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1500002324

邮 政 编 码: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是作为格式文件规定的工程通用的合同条件。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件, 当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件中的斜体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 下列名词或术语, 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 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I)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II)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II)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V)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V)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VI)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VII) “审计部门”指光明区审计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VIII) “发改部门”指光明区发展改革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6

2、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PJG-SG-JL-2024-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法定代表人: 董海涛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 坪山区
- 3.工程规模: 详细以图纸为准。工程概况: 详细以图纸为准。招标(委托)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 4.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等级: 1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32289.79万元 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0243.82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1

6.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姓名: 潘维武,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8509270017, 注册号: 4402471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服务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582.37万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万元) | 勘察阶段(万元) | 设计阶段(万元)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设备造价(万元) | 其他服务(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554.64 | 27.73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或**保修期**止,总计____日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与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与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止。

- 1.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____日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止,共____日日历天;
- 6.设备造价: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含盖章有效)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董海涛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李可斌 经办人: 陈海江

电话: 电话: 0755-2642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500002324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4

3、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PJG-SG-JL-2025-0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坑梓街道沙田片区
委托人: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法定代表人: 梁遵俊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坪山区梓横东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 坑梓街道沙田片区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国家编码: 2018-440317-48-01-703988)位于坑梓街道沙田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沙田路,终点接金辉北路,设计道路全长约420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40米,机动车为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二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100%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41199.31万元 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8850.51万元
- 7.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3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潘德武,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8509270017, 注册号: 4402471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柒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726.26万元)。

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监理 | 0 | 0 | 0 | 691.68 | 34.58 | 0 | 0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届满止,总计____日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届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____日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届满止,止,共____日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4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

荣德大厦8、9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胡德兵、邓锦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0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016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

楼

邮政编码: 518054

法定代表人: 梁遵俊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755-2642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00002324

签订日期:

5

4、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33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5.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11849.31万元。
- 6.资金来源：政府100%
- 7.项目周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 前期阶段：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施工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保修阶段：2年。
- 其他：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工程勘察管理

■工程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2、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3、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工程监理管理

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建设内容：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4.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共包含全宏一路、虾地路、莲桂路、展业一路、莲成路等5条新建道路。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总投资11849.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964.42万元。其中，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全长约344.49米，红线宽28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建安工程费2483.3万元；虾地路（龙大高速辅道-莲桂路）市政工程全长约705.49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2584.84万元；莲桂路（虾地路-莲成路）市政工程全长约541.76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2124.06万元；展业一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市政工程全长约319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1068.39万元；莲成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市政工程全长约221.869米，红线宽25.5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1703.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箱涵工程、桥梁工程等。

4

■施工项目管理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工程监理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责任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另：需统筹把控周边地块相关情况，统筹推进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作，统筹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和电力迁改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单位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项目策划管理；

■（3）设计管理；

（4）勘察管理；

（5）技术管理；（6）进度管理；（7）投资管理；（8）质量管理；（9）安全生产管理；（10）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施工图审查管理；（12）合同管理；（13）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勘察方案编制；
 勘察方案审核；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勘察报告编制；
 勘察报告审核；
 方案设计优化、评审；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强审；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 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冷桥玲 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健，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8072935，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0498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3909 号。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赵凤武，身份证号码：22900219740906097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09488，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37452869。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马莉娜，身份证号码：42010719750419002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建造114054400011567，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353 号。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相俊，身份证号码：43072319830717221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26912，职称、证书号（如有）：工程师、B08183080100001784。

(5) 其他主要负责人：_____ / 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元（¥：2637900.00）。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778800.00），中标下浮率：7%；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元（¥：1859100.00），中标下浮率：7%。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壹佰柒拾柒万零伍佰元（¥：1770500.00），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捌万捌仟陆佰元（¥：88600.00）。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始（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施工保修及监理保修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任东

委托代理人：任东

电 话：0755-8821250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咨询人：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招商大厦
三楼

法定代表人：翁

委托代理人：翁

电 话：0755-26422000

传 真：0755-264224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500002324

邮政编码：/

5、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委托合同

委托人：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起绕城公路东杨坊立交，沿 312 国道向东，途经软件园三号路、土城头路、宁莞铁路及在建的京沪高铁连接线、仙隐北路，至 312 国道收费站
 工程规模：本标段工程估算价约 8.2 亿元。
 监理范围：312 国道（东杨坊—仙隐北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委托人保留将部分专业监理另行发包的权利。
 监理工作内容：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
 1、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实施控制；
 2、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及信息资料进行管理；
 3、对施工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 监理招标文件；
 7. 监理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澄清文件）；
 8. 有关监理规范；
 9. 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
 10. 其它附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捌（¥1344.966万元），最终以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为计算基数进行调整。鉴于本工程的难度较大，如发生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期的延误，监理费不予增加。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明示及暗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了与一切监理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费用不作调整。

3、合同签订、监理单位正式进场后15日内且监理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4、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形象进度满足委托人要求，每季度末按当季度经监理审核已完成竣工计价工程量应付监理费的70%进行支付。

5、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竣工决算批复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业主鼓励监理单位为本工程的顺利建设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视由此带来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每次100000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对总监进行考勤，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擅自离开现场的，视为监理人部分违约，监理人按5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总监处理。

2、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其他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监理人员，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每人每次50000元；未经委托人同意，监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施，施工期至 2027 年 7 月，保修期至 2029 年 7 月完成（含三年的保修责任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6 月 30 日